

調 查 報 告

案由：據報載：花蓮縣政府秘書長兼社會處長賴○雄，涉嫌包庇吉安鄉代表邱○雲無照經營之賭博電玩業「凱○貓電子遊戲場」，並有多名官員及員警接受渠關說、指示，而縱放、包庇業者，刻意隱匿、竄改稽查紀錄，凸顯花蓮縣賭博電玩舞弊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在監督與管理上疑涉有違失乙案。

調查意見：

據報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0年7月25日發現，花蓮縣政府建管單位涉嫌包庇吉安鄉代表邱○雲無照經營賭博性電玩「凱○貓電子遊戲場」；另有多名官員及員警接受該府代理秘書長賴○雄關說、指示，縱放、包庇業者並刻意隱匿、更改相關不法稽查紀錄。該事件凸顯花蓮賭博電玩弊案之嚴重程度，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疑涉有違失。案經本院向花蓮地檢署、花蓮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等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0年11月25日約詢花蓮縣政府秘書長賴○雄、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科長陳○意、工商管理科稽查員謝○哲、吉安分局前分局長劉○原、第一組前組長游○倫、員警吳○明等涉案人員，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嗣經本院調閱花蓮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3613號案件相關卷證資料、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0年度訴字第291號刑事判決等資料，研析案情，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後：

- 一、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僅以一名約僱人員負責執行，且從承辦人員至監督之各級主管長官，明知址設於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之「凱○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4年之久，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方移送偵辦並採取

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顯有違失。

- (一)相關法令部分：89年2月3日公布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此該條例第15條原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98年1月21日修正此條規定為：「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第15條規定者，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復按電子遊戲場業之稽查，由縣（市）政府工商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稽查時如發現無照營業，則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第22條規定查處；查獲有違規之電子遊戲場，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章事實、分送各權責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列管追蹤，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第貳點第(一)項、第肆點第(一)項第2款、第伍點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三、收繳、註銷證照。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經濟部97年

11月14日經商字第09700648390號函釋意旨明載：「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雖無行政罰則規定，如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限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得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

(二)花蓮縣政府長期放任經營具賭博性電玩之「凱○貓電子遊戲場」無照營業怠於稽查部分：

- 1、「中○電子遊戲場」於87年6月30日在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設立後，「中○電子遊戲場」（嗣於90年2月16日更名為「凱○貓電子遊戲場」）復於89年6月22日在同路段○號設立，「中○電子遊戲場」亦在同路段○號設立。此3間電子遊戲場內部隔間打通，分別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後，於各店擺放各式電子遊戲機檯，統一以「凱○貓歡樂世界」之店名對外營業。
- 2、「中○電子遊戲場業」登記負責人為陳○明；「凱○貓電子遊戲場」（原「中○電子遊戲場」）登記負責人為林○雯，92年6月27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高○雄；「中○電子遊戲場業」登記負責人為楊○農。上揭事實，業經查據商業登記抄本所載甚明。惟上述三位登記名義人均為人頭負責人，實際上係由電玩業者林○建經營。林○建於本院約詢時答稱：「(問：3間電子遊戲場的概況?)○、○、○號都是我在經營的。邱○雲是被檢調捲進去的。原本有三個負責人，楊○農與陳○明都是我的人頭，高○雄原本也是。但我們後來跟高○雄鬧翻。(問：你有另外再找人頭?)我有找李○文，但都沒有核准。(問：那為何○號可以無照營業?)我是打通店面把他面積擴大。(問：何時開始營業?何時打通?)89年開始就是如此。(問：三個人頭一個月給多少錢?)每個月一萬」等語，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

是林榮建對其使用人頭供其實際經營「凱○貓歡樂世界」，且「凱○貓歡樂世界」實際營業面積橫跨○、○、○號3家店面等事實，已坦承不諱。

- 3、關於花蓮縣政府自95年至100年上半年對凱○貓電子遊戲場及中○電子遊戲場、中○電子遊戲場三家(統稱為「凱○貓歡樂世界」)之聯合稽查情況，茲據該府公共安全稽查情形清冊、商業登記抄本、聯合稽查紀錄表等相關資料，依稽查之時間彙整如下表：

時間	凱帝貓歡樂世界三家店面之聯合稽查紀錄
87.6.30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設立登記。
89.6.22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設立登記。
90.2.13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變更名稱為「凱○貓」電子遊戲場，並辦妥變更登記。
95.1.9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95.3.13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95.8.10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6.8.1	位於○號之「凱○貓」電子遊戲場向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科)申請辦理歇業，經花蓮縣政府於96年8月6日以府城商字第09601101610號核准自96年8月1日生效。當時之承辦科員為現任(工商管理科)科長陳○意。
96.11.15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7.4.10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7.11.20	1、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時間	凱帝貓歡樂世界三家店面之聯合稽查紀錄
	2、位於○號已歇業之「凱○貓」電子遊戲場，雖由縣府稽查主辦人員謝○哲，率警察局、社會局聯合稽查，惟未於稽查紀錄表上為任何註記，僅由現場負責人邱○瑜(邱○雲親戚)簽名，且縣府稽查紀錄系統中亦無此紀錄。
98.1.15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98.4.7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
98.9.3	位於○號已歇業之「凱○貓」電子遊戲場，雖由縣府稽查主辦人員謝○哲，率警察局、衛生局聯合稽查，且於稽查紀錄表上註記「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由現場負責人邱靜瑜簽名，惟縣府稽查紀錄系統中無此紀錄。
98.10.5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依法換發營業級別證，符合(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無○號店之請照紀錄)
98.12.23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9.5.13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99.11.16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100 年初	據邱○雲夫婦、陳○意、謝○哲等人之偵訊筆錄可知，農曆年前謝○哲曾聯合稽查位於○號已歇業之「凱○貓」電子遊戲場，惟僅口頭勸導，未為任何處置，縣府稽查紀錄系統中亦無此紀錄。
100.5.2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100.6.7	位於○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及○號之「中○」電子遊戲場業被縣府聯合稽查，符合規定。(無○號店之稽查紀錄)

- 4、由上表可知，貫通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號、○號之凱帝貓歡樂世界，自95年至100年上半年，共被花蓮縣政府執行聯合稽查達14次，位於該店中間（○號）之凱○貓電子遊戲場，竟於「公共安全稽查情形清冊」中無任何稽查紀錄留存，僅有97年11月20日及98年9月3日稽查時有填寫「聯合稽查紀錄表」。此外，就98年9月3日之稽查紀錄表另有記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經本院詢問稽查人員謝○哲何以○號之店面從未有任何稽查紀錄，謝○哲於書面資料及答詢稱：「於97年4月8日、97年11月20日、98年9月3日、99年2月25日（停業狀態鐵門關上未作紀錄）其他2次有作紀錄。」；「（問：凱○貓無照營業這麼久，你怎會不知道？）我是稽查之後才知道沒有」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顯見稽查人員謝○哲至少於98年9月3日於稽查紀錄表填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時，應已知悉凱○貓電子遊戲場尚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指98年1月20日以前無照營業）或請領營業級別證（指98年1月21日以後無照營業），惟此後該電子遊戲場仍繼續營業，亦無業者申請補正或縣府裁處之紀錄。
- 5、花蓮縣政府100年9月15日府建商字第1000147769號函復本院略以：「…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即中○電子遊戲場業）與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凱○貓電子遊戲場』緊臨，且內部相通，且僅有一入口，亦僅有一櫃臺，經認定應係「中○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範圍，因而約僱稽查員兼承辦人謝○哲方會告知要將部分機檯移走。倘中○電子遊戲場業將其營業之地址及面積變更，即屬本條例『第11條』、『第25條』之違反變更登記行政義

務之範疇。本案若屬違反本條例第 15 條之情形（無照營業），依據經濟部 90 年 10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00223400 號函之函示意旨，略以：犯罪物機檯扣押並隨案移送之情事，應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權責。綜合上述情形，『凱○貓電子遊戲場業』到底是『無照營業』還是『有照擴大營業』還是『有照營業』實在難以認定？故需要辦理相關講習會，讓承辦人或約僱稽查員熟知相關法令、取締要領、特殊案例講解等，以免造成法令引用錯誤。」，惟查：

- (1) 經濟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商經字第 10002424790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謂：「…本案究屬○號擴大面積營業，抑或屬○號無照營業及○號自行停業一節，涉及實際經營主體為何？該營業主體是否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取得營業級別證、及是否擴大營業面積等之認定，請 貴府依『電子遊戲場業同一營業場所認定基準』及實際營業情形（如出入口…本諸職權認定後，依權責核處。」而址設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之店面，早於 89 年 6 月 22 日即以「中正電子遊戲場」為名辦妥登記，嗣 90 年 2 月 16 日變更商業名稱為「凱帝貓電子遊戲場」，於 96 年 8 月 1 日辦妥歇業，故○號之店面本為一營業主體甚明。業者林○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4 月 28 日前都是從○號店進出」等語，可見○號店具有主要之出入口。再者，依電子遊戲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門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如將○號之營業店面曲解為○號營業面積之擴大，顯與本條之規定有違。
- (2) 又稽查人員謝○哲於 98 年 9 月 3 日在稽查紀錄表註記填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顯然

係認為○號之營業，應為獨立之營業主體，應換發營業級別證。足見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稱：「『凱○貓電子遊戲場業』到底是『無照營業』還是『有照擴大營業』還是『有照營業』實在難以認定？」等語，實係規避未依法令切實稽查之責。

(3)前揭花蓮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1000147769 號函並稱：「在縣政府監督部分，應由層級較高長官暨政風單位不定期陪同或抽檢電子遊戲場業或八大行業等，建立事後複核機制，有無依照相關法令辦理、稽查時遭遇到的難題，並注重公共安全檢查工作執行等」等語。然查，花蓮縣政府稽查人員謝○哲為該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約僱稽查員，自 85 年間開始擔任該職務，負責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97 年因另一位稽查員許○榮離職，故承接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之稽查業務，且僅其 1 人負責花蓮縣全縣之稽查工作。而以八大行業及電子遊戲場、網咖之稽查所涉及之利益龐大、黑白兩道關係複雜、相關法令繁複等工作特質觀之，該府縱人力有限，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卻僅以一名約僱人員之人力執行此項勤務，難認該府對此項業務已予重視，而長期以來又疏於監督複核，顯有輕忽怠玩，未能積極重視之情事，致使無照營業經營電玩之業者，經營多年而未予積極查處，形成社會治安與工商管理之死角，該府違失之情甚明。

(三)綜上，花蓮縣政府輕忽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工作，僅以一名約僱人員負責執行，且從承辦人員至監督之各級主管長官，明知址設於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之「凱○貓電子遊戲場」無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違法經營長達 4 年之久，竟怠於稽查，未依法請警

方移送偵辦並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顯有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執行聯合稽查，秘書長兼社會處處長賴○雄、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科長陳○意、稽查人員謝○哲均知悉「凱○貓電子遊戲場」係無照營業，謝○哲未依法作成稽查紀錄表，分送權責單位，列管追蹤，賴○雄、陳○意於次日接受地方民意代表關說後，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且未督促稽查員作成稽查紀錄表，未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賴○雄亦未督促警察機關移送犯罪嫌疑人林榮建等人依法偵辦，消極不作為，任令業者繼續違法營業，核有違失。

(一)如前所述，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 98 年 1 月 20 日以前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或未於 98 年 1 月 21 日以後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倘行為人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未辦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負刑事責任。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違反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濟部 97 年 11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700648390 號函釋亦指明，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雖無行政罰則規定，但如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限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自得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再查，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1020183502 號函復本院稱：「本府稽查電子遊戲場業無照營業後，係依經濟部所頒訂之『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一)97 年 11 月修正版』為後續處理之準則。依據該流程若發現無照營業後須通知警察司法機關對違法之業者製作筆錄、移送地檢

署及該等機具以供犯罪之用依法扣押等；本府商業單位經檢舉或其他單位移送時，應立即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派員複查、處怠金及斷絕水電或其他能源措施，故本府商業單位之執行事項包含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二部分。」

(二)邱○雲自 95 年起即為花蓮縣吉安鄉鄉民代表與林○建原為夫妻，雖於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登記離婚，然實質上仍維持同居生活關係。林○建對其使用人頭供其實際經營「凱○貓歡樂世界」，且「凱○貓歡樂世界」實際營業面積橫跨○、○、○號 3 家店面等事實，已如前述。至 96 年間，凱○貓電子遊戲場之登記負責人高○雄，因與林○建不和，遂以遺失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級別證、店章及負責人私章等事由，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歇業，該府亦准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業經經濟部 93 年 5 月 12 日函釋略以：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級別證係依附於營業主體之營業事業登記之證明文件，本案營業主體（商號）既因歇業生效之事實，依附於營業主體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無所附麗亦失其效力，有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002121440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影本在案可稽，該府並註銷該電子遊戲場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此後該電子遊戲場均未有重新設立登記之紀錄，惟林○建仍持續在○號店面擺放電玩機檯營利，並於三家店面外，懸掛「凱○貓歡樂世界」招牌。

(三)10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 12 分許，該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稽查員謝○哲（約僱人員）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對上開「中○店」及「中○店」電子遊戲場業一執行法定稽查職務時，發覺林○建、邱○雲等人之○號店面未經依法領有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級別證，即於「凱○貓電子遊戲場」內違法擺放「祭 SLOT」

及「水果盤」等電子遊戲機檯共 123 臺(下稱系爭機檯)，乃屬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於同日 3 時 27 分許，陸續完成「中○店」與「中○店」之稽查後，認應依法查處「凱○貓電子遊戲場」內所擺放之系爭機檯，遂聯繫轄區所屬吉安分局第一組員警吳○明到場協助。吳○明到場後，即聯繫組長游○倫到場，並通報吉安分局勤務中心調度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巡邏員警到場支援，俾能進行相關處理程序。惟謝○哲僅製作○號之中○電子遊戲場、○號中○電子遊戲場之聯合稽查紀錄表，未製作○號之凱○貓電子遊戲場之紀錄表，且錯誤告知吳○明系爭機檯毋庸查扣，旋於是日下午 3 時 39 分許離開現場，吉安分局員警則僅拍下電玩機檯照片而未予扣押。邱○雲獲悉上情後，旋即於同日 3 時 41 分聯繫同為花蓮縣吉安鄉鄉民代表之彭○華前往關切。彭建華隨即於同日 3 時 47 分聯繫花蓮縣議員邱○雙到場關切，邱○雙隨後亦立即趕赴現場關切。次日(100 年 4 月 29 日)上午，邱○雙、彭○華、邱○雲等人至秘書長賴○雄辦公室關切本案，賴○雄即交代陳○意要特別注意等情。本案涉及刑責之部分前經花蓮地檢署以 100 年度偵字第 3613、3615、3616、3888 號就賴○雄、陳○意、謝○哲共同違背法令圖利邱○雲等人為由提起公訴在案。嗣雖經花蓮地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291 號刑事判決，將賴○雄、陳○意、謝○哲等人均為無罪之諭知，然賴○雄、陳○意、謝○哲之行政違失如下：

- 1、賴○雄、陳○意遇有請託關說，未依規定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100 年 4 月 29 日上午，花蓮縣議員邱○雙、花蓮縣吉安鄉鄉民代表彭○華、邱○雲等人至秘書長賴○雄辦公室關切本案，經本院約詢秘書長賴○雄當日民意代表關切情形答

稱：「(問：100年4月29日邱○雲、邱○雙等人有來找你？大概時間多久?)對，他們一起來找我。一進場三個都在，後來有人離開我不記得了。大概三、五分鐘。談兩件事：兩間打通為一間，但這我不熟。後來又問我說可不可以少罰一點。」邱○雙議員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去見賴○雄，他說甚麼?)我請邱○雲直接跟賴○雄講，但賴○雄說他自己也不懂這些隔間問題。講沒幾分鐘就離開了。我有請他幫忙協助」等語。另該府工商管理科科長陳○意於本院約詢時答稱：賴秘書長打電話叫我去他辦公室，但他也不知道凱○貓這家店的狀況，他只有說有姓邱的女性民代，邱○雙是在秘書長找我之前就打電話給我了，我只有回邱○雙我會去了解一下我有跟謝○哲在問這件，跟謝○哲提及秘書長有在注意這件事等語。因此，民意代表確有對賴○雄及陳○意進行關說請託，冀能獲得「少罰」之處理。而賴○雄於接受民意代表關說請託，陳○意於接受民意代表關說請託及賴○雄指示後，並未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有花蓮縣政府102年11月21日府建商字第1020183502號函復本院略以：「依政風處102年11月4日便簽，本府賴秘書長興雄及前工商管理科陳○意科長，於上述執行吉安鄉凱○貓電子遊戲場聯合稽查期間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請託關說登錄；另承辦人謝○哲因為約僱人員，不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第11條適用對象，尚難依該要點予以追究。」在卷可稽，是以，賴○雄與陳○意均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條、第12條之規定，應屬無疑，可堪認定。

2、謝○哲遲不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列管追蹤並分送

各權責單位，賴○雄、陳○意接受民意代表關說後，未督促謝○哲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賴○雄亦未督促警察機關移送檢方依法偵辦，應作為而不作為，致使業者得以繼續違法營業：

- (1) 本院清查花蓮縣政府稽查資料，該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自 95 年至 100 年上半年，共執行聯合稽查達 14 次，而位於該店中間（○號）之凱○貓電子遊戲場，竟於「公共安全稽查情形清冊」中無任何稽查紀錄留存，僅有 97 年 11 月 20 日及 98 年 9 月 3 日稽查時有填寫「聯合稽查紀錄表」，而於 98 年 9 月 3 日之稽查紀錄表則有記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足證稽查人員謝○哲至少於 98 年 9 月 3 日於稽查紀錄表填載「請至本科換發級別證」之字樣時，應已知悉凱○貓電子遊戲場尚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指 98 年 1 月 20 日以前無照營業）或請領營業級別證（指 98 年 1 月 21 日以後無照營業），卻未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列管追蹤並分送各權責單位、採取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等行政處分，核有違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亦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詳後述）。
- (2) 謝○哲對於此項無照營業之違法事實，究竟有無上報賴○雄、陳○意知悉，雖查無書面紀錄，惟據本院約詢該府工商管理科科長陳○意時答稱：「（問：凱○貓稽查紀錄會否經過妳？）稽查紀錄有做，有問題我們會移給相關單位。這件在 4 月 28 日稽查時，謝○哲確實沒有做紀錄。（問：今年 1 月到 4 月間有無紀錄？）答：中間那間都沒有，左右兩間有」等語，可見中間之○號店面沒有稽

查紀錄為無照營業之事實應已為陳○意所知悉。另據陳○意約詢時答稱：「(問：4月29日有無被賴秘書長找去?)有，但他也不知道凱○貓這家店的狀況。他只有說有姓邱的女性民代，邱○雙是在秘書長找我之前就打電話給我了，我只有回邱○雙我會去了解一下。秘書長說有人打電話關切電玩店，我回秘書長說是不是中間無照、兩邊有照那家，他說是，然後請我去注意一下」等語，足證陳○意及賴○雄至遲於100年4月29日之前已知悉凱○貓電子遊戲場無照營業之事實，而花蓮地院調查亦為相同之認定，於判決書記載：「被告陳○意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一開始邱○雙打電話問伊有關『凱○貓電子遊戲場』的案件，因伊不清楚，就詢問謝○哲，謝○哲說該案的情形是中間無照、兩邊有照。後來賴○雄打電話問伊，伊就問是不是中間無照，兩邊有照的電子遊戲場？他說對等語。足認被告謝○哲、陳○意、賴○雄就『凱○貓電子遊戲場』乃無照經營乙節，均知之甚詳」等語，有花蓮地院前揭判決書可稽。

- (3)按花蓮縣政府102年11月21日府建商字第1020183502號函復本院稱：「本府商業單位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係屬行政處分事項，並依據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事項，一般商業行政項--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目規定，裁處之核定權限為秘書長層級」等語。因此，本案之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當屬縣政府商業單位權責，秘書長則有裁處核定權限。賴○雄與陳○意明知「凱○貓電子遊戲場」涉及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本應迅即督促謝○哲依「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

要點第肆點第(一)項第 2 款之規定，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規定查處，及應依上開要點第伍點第(一)項之規定，於查獲有違規之電子遊戲場，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章事實，分送各權責單位，並採取立即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派員複查、處怠金及斷絕水電或其他能源措施等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作為。賴○雄身為秘書長，亦應督促所屬警察機關將違法人員移送偵辦。然據本院函查花蓮縣政府之查處資料，全案係遲至經檢察官介入偵辦後之 100 年 8 月 4 日，始對其為停業處分並移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依權責處理執行扣押，有花蓮縣政府 100 年 8 月 4 日府建商字第 1000122000 號函、行政處分書及該府同日府建商字第 1000132499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經本院約詢承辦稽查員謝○哲稱：「(問：4 月 28 日為何沒有紀錄?) 我認為直接由警方移送就好了，所以就說便宜行事，沒做紀錄」等語。復據本院調閱花蓮縣政府公共安全稽查情形清冊，查無該日稽查紀錄，足證稽查人員謝○哲於是日應填載「聯合稽查紀錄表」卻未依規定填載之事實已明。陳○意身為科長，對謝○哲具有指揮、監管、督促之責，謝○哲未依法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本應積極督促該員迅即製作上開紀錄表依法辦理，陳○意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問：那為何事後沒有罰?) 承辦人說已經請警方移送，所以我們不必重複再做處分」等語，然查，花蓮地院於勘驗被告陳○意供述之偵訊錄音紀錄結果，實際對話節錄如下：(以下「陳」係指陳○意，「檢」係指檢察官)「檢：現在照邱○雲講，而且有打電話給妳的，有打現在電話給妳

，跟妳講到給業者一個機會是秘書長？陳：是秘書長。…陳：我有打電話給分局長是說，因為他們那邊到底要由誰送，他們在那邊喬不好，因為他們沒有扣押機台。…陳：是謝○哲他告訴我說叫我打電話給分局長，他是說分局那邊他們什麼組什麼組到底要由誰來送，他們在那邊喬不好，因為是說沒有扣押機台。…檢：對，但是妳確定他們應該沒有辦法送啦！所以妳有跟處長回報這個事情，說警方現在遇到這個問題，那如果我們這邊也不動作的話，那業者我們希望給他機會的效果就可以達成了嘛！沒錯嘛？陳：如果是這樣連結起來是對的。」足證陳○意及賴○雄應已知悉謝○哲未依法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章事實，分送各權責單位處理以及警方並未移送檢方偵辦等事實，本應積極督促謝○哲儘速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分送各權責單位，依法採取立即以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派員複查、處怠金及斷絕水電或其他能源措施等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作為，列管追蹤，賴○雄亦應督促警方扣押機檯並移送偵辦，以完成稽查及告發任務，竟均消極不作為，任令業者繼續營業，達成「給業者一個機會」之實際效果，核有違失。

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貓電子遊戲場」時，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核有違失

- (一)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2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

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如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亦有明文。

(二)謝○哲於100年4月28日下午執行稽查職務時，發現址設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一段○號「凱○貓電子遊戲場」係無照營業，即電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第一組承辦人員警吳○明至現場處理，並告知於吳員應將○號所有機檯照相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無照營業」逕行移送地檢署，然後稽查小組人員隨即離開，當場並未製作「聯合稽查紀錄表」，亦口頭告知警方人員不用查扣機檯。經查：

- 1、吉安分局第一組組長游○倫、執法員警吳○明未本於權責依法就犯罪行為可為證據之物為扣押：未辦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所應負之刑事責任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第22條之規定已如前述，而置放於無照營業店面之電子遊戲機檯，為可為證據之物，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得扣押之。此為刑事扣押，與行政沒入之概念不同，故縱於行政上主管機關無須「沒入」，然亦不妨礙司法警察機關本於權責為是否扣押之決定。吉安分局警員吳○明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問：4月28日誰發現無照?)聯合稽查縣府謝○哲發現的，電請我們到現場處理。(問：為何沒有查扣機檯?)謝○哲說不用查扣機檯。」參以謝○哲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問：你有沒有叫警方不要查扣?)依本府慣例過去都沒有查扣，我們沒有查扣權。我告知警方的是錯誤的內容。」足證謝○哲已認定○號之「凱○貓電子遊戲場」部分為無照營業，然謝○哲又因「行政沒入」與「刑事扣押」之概念認識不清，告知錯誤訊息予吳○明「不

用查扣機檯」。吳○明於檢察官偵查中亦證稱：「(問：你職權應認定的事項，而違背法令沒有認定及查扣，有無疑問?) 因為我相信謝○哲的話，但我一再叫許○松去問，是因為謝○哲當時空口白話，案件送不出去，所以想要以文書紀錄。」、「(問：你既然很相信謝○哲，為何一直叫其他員警製作紀錄?) 因為總是要想辦法將案子送出去，因為許○松說他送給偵查隊，偵查隊退他案子，是因為沒有查扣機檯，我們也請他送去收發處掛號，他始終沒有去掛號，所以案子一直放到現在」、「(問：為何去做電話紀錄?) 因為當時偵查隊以未查扣機檯而退件，所以游○倫就指示我做電話紀錄，表示依照謝○哲的指示機檯不查扣但是要移送，這是游○倫跟我講的，我並沒有打過這通電話，游○倫要我這個意思打成一張紙條，由許○松做成仁里派出所的公務電話紀錄，表示謝○哲在4月29日有跟許○松聯絡，告知本案機檯不查扣但是要移送，但我記得我有叫許○松要打電話給謝○哲。」等語(參見花蓮地檢署100年度他字第1號筆錄卷)。

- 2、游○倫、吳○明對於可為證據之物應否扣押遇有疑義，卻未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之規定請示檢察官：游○倫身為吉安分局第一組組長之警察人員，吳○明為該局員警，均負責違法電玩之查緝，理應知悉「凱○貓電子遊戲場」為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有刑事責任。游○倫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問：4月28日是誰發現無照?) 謝○哲。吳○明說是謝○哲跟他說無照的。我到現場時縣府稽查人員已經離開了。我是覺得謝○哲要我們移送，應該要給我們稽查表，但吳○明說謝○哲沒有給他，所以我現場打電話給謝○

哲；謝○哲說他有其他行程，所以就沒有回來，我們警方也搞不清楚○號如何無照。我就問謝○哲說要怎麼移送，謝○哲說拍照、作筆錄就可以移送；我問要用甚麼理由移送，他說不用扣機檯，沒有賭博，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就好。我們以前也是對有涉賭才查扣，所以我就沒有要求查扣。」依前揭法令規定，無照營業已涉及刑事犯罪嫌疑，即應主動進行犯罪調查，游○倫、吳○明如對於執行法令遇有疑義，得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5條之規定，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以保全犯罪證據，竟於100年4月28日下午疏未積極請示檢察官以扣押犯罪證據，致案件移送遇礙延宕，均有違失。

- 3、**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涉有刑事犯罪嫌疑之案件移送檢方偵辦，不受行政機關是否行政執行或裁罰之影響，亦與證物是否扣押亦無關：**查經濟部90年10月26日經商字第09002233400號函謂：「查本條例第22條規定：『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據此，上述條文內容並未規範有『犯罪物扣押並隨案移送』之相關規定，允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範疇。是以，犯罪物之機檯扣押並隨案移送之情事，應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權責。」吉安分局之警察人員身為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犯罪物之機檯扣押並隨案移送，本有獨立認定權限，應不受花蓮縣政府稽查人員行政決定之影響，依職權移送檢察機關，本案案發時之吉安分局分局長劉○原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問：沒有扣為何就不能移送?)我有要求游○倫無論如何都要移送。(問：警局可不可以自己移送?)答：

可以，分局可以自己移送。(問：證據都已經確鑿，是否就可以移送?)對」等語，足證該分局相關承辦人員未能認清法令權責、未能本於權責予及時移送，竟遲至全案檢察官偵辦後，至 100 年 7 月 25 日始以吉警偵字第 1000015192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函送花蓮地檢署，有該局刑事案卷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顯有疏失。

- 4、本案相關涉案公務人員游○倫、吳○明等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91 號刑事判決認定渠等並無違背法令包庇、圖利電玩業者；游○倫、吳○明亦無偽造文書之犯行，均經法院為無罪之諭知，然其所涉及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等規定之行政違失甚明，相關行政責任仍應依法論究。

(三)綜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聯合稽查「凱○貓電子遊戲場」時，未依法將涉及犯罪工具之電玩機檯扣押，亦未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核有違失。

調查委員：高鳳仙